

# 快报追访当事人还原“老妇砍小偷”

老妇:我不会赔他医药费 小偷:我不会追究她的责任

63岁的刘婉珍因为一起天降的横祸成了一名“准犯罪嫌疑人”,在追赶一名从自家水果摊偷走700多元营业款的小偷时,她在激愤中用刀将对方砍伤。

事情发生以后,熟谙法律的律师在媒体上说,刘老妇的行为肯定不是正当防卫,涉嫌故意伤害。小偷的伤害级别就是老妇罪与非罪的关键所在,因此,在等待司法鉴定结果的刘老妇就成了名“准犯罪嫌疑人”。

但和法律界的理性不同,网民们几乎是一边倒地站在了刘婉珍这边,认为她的行为是正义的。

躺在病床上的“小偷”郑小云昨天告诉记者,自己现在只求能伤愈离开医院,离开南京,他放弃对刘婉珍的一切诉求,无论是医药费赔偿,还是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。

据悉,警方最快将在今天公布此事的调查结果。



老妇在讲述经过 快报记者 辛一 摄

## 砍人老妇 “我拿甘蔗打他,哪知手里有刀”

63岁的刘婉珍头发灰白,身形瘦弱。

自上周五的事情发生后,她就生活在恍惚和失眠之中。她说,那天晚上,她在警方接受调查一直到次日凌晨,警察非常详细地询问了每个过程。

### 老妇说自己没想砍小偷

刘婉珍说,实际上,自己根本不是想去砍这个小偷。

“事情发生得太快,当时有两个人,一个人把我引到门口来买甘蔗,用身体挡在我和钱箱之间,另外那个人就跑过去拿钱,我一看他跑了,我就知道他是小偷,我就追了上去。”她说,自己当时正在给小偷的同伙削甘蔗,

手里同时有一截甘蔗和刀。

“追到菜场那儿时,小偷被一个厨师抓住了,我上去就在小偷身上掏钱。我掏出了钱,气不打一处来,就用甘蔗去敲他的头,哪知道我忘了那只手里同时还握着刀。”刘婉珍说,要说伤,也是误伤了小偷。

被砍后,这名叫郑小云的小偷独自离开,去了医院,头部伤口缝合了30多针。

### 老妇密切关注网络动态

几天来,南京主要的论坛上,关于此事的讨论铺天盖地,舆论的声音几乎一边倒地站在了刘婉珍这边。

“我也听说了,八成的网友

是支持我的,但也有两成的人是反对我的。”刘婉珍不会上网,她的儿子们在密切关注事情的动态,随时告诉她信息。

然而,这位1979年就离开老家靖江来到南京的老人心里还是充满了恐惧。“我这几天都吃不下饭,也睡不着觉,心里一直在烦着这件事。”说着,刘婉珍淌下了眼泪。事发后,派出所已经让她交了五千元钱作为医药费。

### 气愤是因为多次被盗

刘婉珍之所以这么气愤,是因为她曾经多次被偷过。

从一家企业退休后,刘婉珍现在每月只有600多元的退休

金,同样退休的老伴有一千多元的退休金,按理说也够生活,但两个老人还在为自己的下一代打拼。靠起早贪黑经营水果摊,每个月也只能赚到两千多块钱,“我们赚的是辛苦钱。”

刘婉珍最后对记者说:“我不会赔他医药费,我没有钱,如果要追究我的法律责任,那我没办法,随他们便。”

昨天下午,法医已经到医院为郑小云做了伤情的司法鉴定,鉴定结果将于近期做出。而这也主导刘婉珍的命运,如果鉴定结果是轻微伤,老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;而如果是轻伤或以上,老人的未来几个月将面对更为煎熬的生活。

## 被砍小偷 “我不会追究老妇的责任”

“如果她不想负责的话,那我也不追究她的责任了,我这样子反正也死不了。”昨天下午,记者再次来到医院找到郑小云,他作出了如此表态。

躺在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过道床位上的郑小云,穿上了衬衣,头上的纱布也拆掉了。对于记者的来访,他不再像第一天被砍时有那么强烈的倾诉欲望,记者问一句他就答一句。

郑小云称,老妇砍他时自己没有注意到,当时他以为最多是打自己几下,泄泄愤罢了。“她不管怎么

样对我,我当时是不可能还手的。”他说,“我认识到自己错了,因为自己偷了别人的钱。”

“法医来过了,帮我验了伤,结果没有说。”郑小云说。记者看到他头上的三道伤口上面都缝着线,刀口都在头顶前部。“血管被砍断了,那天晚上又做了手术。”治疗费也已经花了5000多元,郑小云说这钱不知是谁出的。

他还透露说,那天偷钱时的确是两个人一起配合的,不过他称此事与同伙无关,都是自己叫对方做的。

郑小云是贵州贵阳人,说起自己家人,他稍显激动。他说自己家里只有个老父亲,原来还有个妹妹,现在应该有二十多岁了,但是很小的时候就被人拐走了。父亲七八十岁了,还有病,他不想让自己的事给父亲知道,怕老人会出事。

“那个老妇年龄也比较大了,要说是不是故意砍我,我也说不清。”郑小云表示,可能也是老妇当时特别激动,就动了手。但是他还是觉得有点冤,自己已经把钱还给老妇了。他表示,其

实整个事情,现场都有监控探头,可以看得非常清楚。

郑小云表示,自己其实还是很懂法律的,自己喜欢看法律方面的书,“可以说一般的人没有我懂。”至于为何要研究法律,他表示这只是兴趣。

对于今后怎么办?是否要打官司,郑小云表示:无所谓了。随后他又称:只有一条路走。记者问是什么路,“回家啊,伤好了就回家。”郑小云表示,自己不会报复老妇,这件事发生了也就算了。快报记者 孙玉春 言科 整理

### »调查呈现

## 84%的网友力挺砍小偷的老妇

水果摊老妇砍伤小偷,是非对错引起网友广泛争议。到底网友是支持老妇还是同情小偷?第三方调查就此话题在化龙巷、食色苏州网、梦溪论坛、都市圈圈网于昨天下午3点展开调查。

截至昨晚8点,274位网友参与了本期调查,结果显示,仅有6%的网友同情小偷,另外有10%的网友保持中立,84%的网友则力挺老妇。

老妇砍小偷的这种做法网友认为是对是错呢?针对这个问题,68%的网友认为老妇没错,小偷就应该严惩,而且老妇赚钱不容易,在情急之下做出过激行为可以理解;25%的网友认为,虽然是正当防卫,但老妇下手太重,有点过了;另有7%的网友选择了“不好说”。

“如果你抓到小偷你会怎么办?”63%的网友选择“暴打一顿”;23%的网友表示,抓到小偷以后报警,等警方来处理;出于善意,或者害怕小偷事后报复,4%的网友选择了“要回东西,把人放走”;选择“我根本不敢抓小偷”的网友占10%。

快报记者 张虎

### »大家看法

#### [同情小偷]

叶小姐:这种做法是原始的复仇制度。法治社会里,惩罚者必须有法律赋予的权利,并不是所有人都有权惩罚别人。小偷应该受到什么样的惩罚应该跟他的罪刑相等,而且要给被惩罚者申诉的机会。今天,我们支持女摊主这样做,明天,可能我们的生命权就被剥夺了。

陈女士:每个人都是有自尊的,小偷也是妈生出来的,每个都有改过自新的机会,小偷也主动把钱给交出来了,换种方法来对待。毕竟每个人都会犯错,重犯还有缓刑的机会。

食色苏州网友 menghu202:追过去,把钱要回来就行了,拿着刀可以防身,但是,不需要主动攻击去砍人吧。

冯先生:对这个事情,我本人是个中立的态度。小偷可恨,我自己也被偷过,如果不是当事

#### 你站在哪一边?

快报记者 张虎 主持



#### [保持中立]

人也无法去理解老妇当时的心情。小偷被砍伤了,也蛮可怜的,毕竟也把钱还给了老妇,也算是

#### [支持老妇]

南京市民王先生:目前,社会上这些小偷,说实话,是可恨。即使逮到了又能怎么样,去派出所关个几天出来,还是照样偷,江山易改本性难移。血淋淋的教训才足以让他记住。

化龙巷网友 www555w5:小偷在实施犯罪时,已经把人权放在自己家里了,故在实施犯罪时是没有人权,也不应该有人权的。

化龙巷网友 rice\_fan987:老妇做点小本生意不容易。老妇虽然做得有点过了,但是绝对理解她。

梦溪论坛网友 有梦就一起飞:支持老妇,下次下手轻点。

食色苏州网友 hllzz22qq:我也支持老妇的做法。老妇追过去,没有东西,老妇斗得过小偷吗?

种认错。小偷伤得很可怜,但是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,希望他能通过这个事情,重新做人。

### »专家观点

####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耿延: 把仇人交给法律

此事在法律上没有太大的疑问,刘老妇的行为肯定不是正当防卫,那就是一个伤害行为,定性与否,怎么量刑,和小偷的受伤害程度密切相关,这是基本的法律常识。

我认为,在我国的法律框架内,民意和对老妇这起事件中的“公序良俗”的判定,只能在量刑上面起作用,不能影响和改变定性。法官可以在量刑时,充分考虑到民意,可以作缓刑或免予刑罚的判决,但在程序上,不能推翻这样一个行为涉嫌犯罪的事实。

对一起案件中的一方抱有同情之心,非常正常,不仅是在我国,在全世界都有。但法治的精神又何在?对待一起大家都同情的案件当事人,我们需要更加理性地看待,在面对具体案件时,法治精神能充分体现,就是最大的理性。

再谈“打死小偷”这种偏激的观点,我想说的是,在我国的上古时期,在没有法律的时代,“同态复仇”的现象和观点就一直存在,这个传统的思维方式延续至今。但这本应是在文明程度不高,国家和法律概念显性不足的时代的产物。

国家和法律的出现和演变进化的历史,实际上就是法律和“同态复仇”伴随、斗争的历史,更准确地说,就是斗争的历史。

而“同态复仇”还能存在,有着深厚的文化和历史背景,也和一个社会当下的文明程度相关。我们认为,这是一种典型的国家和法律概念所缺乏的原始思维。反对以暴制暴、防范暴力循环,正是一个国家刑法存在的意义和目的之一。

这也是刑法存在的意义:把仇人交出来,交给国家和法律,让法律制裁他,而不是任由民间无休止地复仇。

快报记者 言科 整理

#### 南大社会学专家胡小武: 情绪化发泄要不得

南京大学社会学专家胡小武认为,人们对小偷的反感,引起了对小偷的憎恶。生活在不安中的人们在被小偷侵犯的时候,会有情绪化的发泄,稍微过头就可能导致防卫过当的情况出现。“水果摊老妇砍伤小偷,就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发生的。”

“可能会有许多人支持老妇的做法,但人们在认知这件事情时,要从情绪中跳出来,回归到理性中来。”胡小武说,任何事情都要在秩序和法律框架内解决,这样才能保证自己的权利不受侵害。小偷的行为令我们感到不安,但是我们不能情绪化地解决这种问题,现有的法律框架不允许以暴制暴情况的发生。因此,我们要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来维护自己的权利。同时,要防止成为双重受害者。小偷作案已经对当事人造成了伤害,如果对小偷防卫过当,又会使当事人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受害者。

胡小武认为,维护社会治安、打压小偷的嚣张气焰,还要靠相关治安管理部门加强防范意识。“在维护治安方面城管应发挥应有作用,城管不能只片面地管理小商小贩,还要履行社区、街道方面的治安责任。”胡小武认为,城管经常在街道上执行任务,对街道的情况比较了解,在维护片区治安方面应该起到更大的作用。

快报记者 张虎